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1〕250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

河北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前期购置论证，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教资后〔2020〕34号）、《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4〕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套）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含软件），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除外。

第三条 依据“先论证、后入库、再采购”原则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前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遵循“统筹分类、论证排序、动态更新、按序采购”原则，实行院、校两级管理。

第五条 根据“学科齐全、专业性强、代表性强”原则建立并管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校级评审专家库）。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采取“院校两级双论证”模式。

第七条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组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制定学校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具体办法；

（二）负责组织建立并管理校级评审专家库、项目储备库；

（三）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院级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五）归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资料。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本单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二）组织并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评审活动；

（三）归档并管理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资料。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院校两级双论证”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购置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建立并组织院级论证评审专家组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评审工作。各单位应严格审核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在校内配置（同类型或功能类似）和使用情况，并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关工作。论证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建立并组织校级论证评审专家组开展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评审工作，并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单台（套）预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各二级单位论证、审核、公示后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单台（套）预算价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各二级单位论证审核通过后，购置申请人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分别向校级评审专家组进行汇报并接受质疑，校级评审专家组按类别逐一进行综合评审、排序。

第十一条 论证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仪器设备按类别、排序纳入项目储备库。因特殊情况且确为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急需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临时组织购置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更新项目储备库。

第四章 论证实施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人应在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前,通过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校内已有同类仪器设备的查重并了解其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一般应为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大型仪器设备应用或操作的科研、技术或管理人员,且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论证专家与购置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的,应该回避。

第十四条 院级论证评审专家组由五名(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拟进口大型仪器设备院级论证评审专家组应包含一位专业律师。

校级论证评审专家组由五名(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专家组成员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论证评审专家组应综合考虑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的科学性、适用性、共享性以及使用效益等内容进行评审和排序。

第十六条 论证意见必须明确是否同意购置且说明理由。同意购置但提出有关建议的,应由购置单位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必要修改,未按专家组建议进行合理修改的,将不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仪器设备,其主要技术参数、安装条件、共享方案等不得更改,因客观原因造成确需变更的,须经主管部门和相关校领导同意,必要时需重新组织购置论证。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仪器设备购置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购置的仪器设备与论证报告严重不相符的，学校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申报采购计划。

第二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特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二级单位现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共享服务差或未按规定提供共享服务的，暂缓其型号或功能类似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同时参照《河北工业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21〕187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河北省、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